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粤 0783 民初 1206 号

许春兰：

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许春兰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粤 0783 民初 1206 号，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3）粤 0783 民初 1206 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账户（卡号：6259064421351066）欠款本金 28076.1 元，违约金 7539.49 元，利息 3801.91 元（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共计 39417.5 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申请表及领用合约（章程）的约定计付至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根据领用合约中利息和收费条款，违约金是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收取；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日利率万分之五）；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